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6322231#638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70442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4月10日召開「107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建雄、鄒委員譽名、林委員尚卿、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臺灣無障礙協會 董峻瑋、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鄒主任秘書譽名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臺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騎樓無障礙坡道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建築物坐落於臺南市公園路 128 號，因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室內外高程差 30cm 至 50cm 不等，依規定已設置無障礙坡道，卻因影響騎樓通行且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於入口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決議：本案因建築物供作銀行用途，騎樓暢通線外來訪民眾停放機車頻率高，考量騎樓暢通線內之空間架設活動式斜坡板執行不易或架設後坡度過陡影響操作安全，建議採用本原則第 12 點第 1 項所列舉之輪椅升降台，且設置時以不妨礙騎樓通行為原則，或其他替

代改善方式辦理。

議案二：有關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原燒台南永華分公司，無障礙通路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建築物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133號，因建築物室內高程差28cm，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第2項設置1/8坡道(長224公分)將影響行走，擬依上開原則第12點第1項規定於室內高低差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而本店櫃台及入口處均設有服務人員，遇行動不便人士前往用餐時均可隨時協助服務。

決議：本案無障礙室內通路高差部分可依本原則第12點第1項設置活動式斜坡板辦理；惟參考使用者之經驗，不建議使用方案中所提出之伸縮式斜坡板(左右輪各有獨立軌道，可分開架設，但兩軌距離不等寬時可能脫軌翻覆)，建議可採用單片或雙片摺疊式斜坡板等，其他穩定性較高之活動式斜坡板。

議案中針對本案無障礙室外通路高低差提具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方案部分，尚不符合本原則第12點第1項之情況，故仍請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議案三：有關107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配合衛生局、社會局定期督導考核家數共計265件；配合民政局清查轄管公有建築物，指導清查重點及協助辦理改善，共236件；續行辦理本局106年度計畫：G3-便利商店第六期以及B3-餐廳第二期，應勘檢家數合計139件。

決議：1. 107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照案通過。

2. 有關G3-便利商店風除室影響無障礙出入口一案，請業務單位了解問題成因，並邀請各超商代表與會以研議可行之替代改善方式。

3. 另有關B3-餐廳，請業務單位針對符合規定或改善完成之餐廳名單，公佈於工務局網站，以提供需求民眾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